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京03执184号

申请执行人：孙小晶，女，1988年9月23日出生。

被执行人：张革英，女，1973年10月26日出生。

被执行人：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环街二段183号。

法定代表人：陈锡洪。

汕尾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汕国仲字[2018]207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孙小晶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张革英、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革英、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二百五十五万零七百二十三元六角。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革英、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应

支付的利息和违约金（以本金二百五十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计算标准，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革英应支付的律师费十万元，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不超过八万七千六百五十元零一分的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革英、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革英、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二万八千九百零七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六、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革英、大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审 判 长 宁 群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魏志斌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子英